

平阳县鳌江镇公望路（经六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PYJS22080231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鳌江镇公望路（经六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鳌批〔2022〕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概况：公望路为南北走向，全长2330m，起点为兴鳌中路，终点为纬四路，红线宽度24m，设计速度30km/h，含桥梁8座，用地面积82.45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交通及照明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管道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绿化景观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2407万元，工程建设费用为22789万元。

(2)招标内容、范围：对红线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市政管线、景观等方案设计、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期现场服务、设计变更与确认）等相关服务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

(3)设计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完善的方案设计、提交详细勘察成果报告，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和②或同时具备①和③；其中①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③为市政公用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同时具备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2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须提供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本单位社保在证明。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设计单位且联合体单位家数不超过2家，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牵头人单位。

3.4其他要求：省外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外省勘察设计企业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与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9月20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2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9月20日0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兴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鳌江镇

地址：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507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8814925668

电话：13695823531

2022年8月2日